《蔡显良书写何香凝诗词作品集》

出版采购项目需求书

**一、供应商资格**

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除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

供应商资格条件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1、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具有独立承担民

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（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）。

2、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

违法记录（由供应商作出声明）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，不允许分包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1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90000.00元

2、用户：何香凝美术馆

3、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采购，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采购。

4、报价要求：以人民币报价。总价内必须包含相关的费用（指

上述服务期限）有：劳务费、制作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。

**三、采购范围及要求**

**（一）项目概述**

本项目为何香凝美术馆《蔡显良书写何香凝诗词作品集》的出版。

**（二）技术条款要求**

1、项目服务内容

（1）《蔡显良书写何香凝诗词作品集》出版。

2、项目服务要求

（1）报价要求（明确分项报价要求）。

（2）出版进度：配合本项目要求，不得延误。

（3）质量标准：根据馆方要求印刷制作，直至馆方满意并确认终稿为止。

（4）版权、著作权最终归馆方所有。

**四、商务要求**

**（一）服务地点与时间**

1、服务地点：何香凝美术馆

2、服务期限：2023年12月-2033年12月

**（二）付款条件**

招标人在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，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。

**（三）项目负责人验收**

项目经过馆方确认后，签署确认文件。

**（四）服务保障及相应的时间要求**

采购方应在合同生效后，根据展览及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，并

向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的印刷制作进度。期间双方保持良好沟通，

根据展览情况进行调整。

**（五）服务时间**

根据展览及项目负责人工作计划提供服务。